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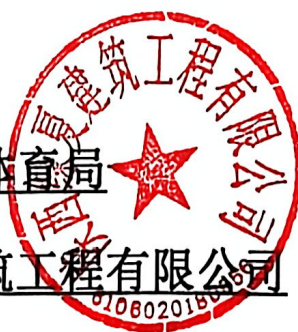
宁陕县新场镇社区全民健身 中心建设项目

合 同 书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宁陕县教育体育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宁陕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陕西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“宁陕县新场镇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”招标要求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为保证工程质量、工期的如期进行，经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宁陕县新场镇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
2. 工程地址：宁陕县新场镇
3. 工程造价：425600.00 元
4. 承包方式：以工程量测算清单位为标准，实行包工包料，最终结算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。
5. 工程参数：详见附件

二、工期

工期：30 天（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，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工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，施工工期可适当顺延）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1. 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2. 乙方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，首先自检，然后向甲方报告，共同进行检验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。
3. 隐蔽工程及必检各工序，在涉及施工前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，经确定认可合格后，双方现场做出记录，并确定认为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。
4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不能偷工减料，严把工程质量和材料入口关，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，或质量不合格，甲

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。因停工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5. 乙方按照规范（GB36246-2025）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并达到其安装质量要求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，应在合同签订后叁日内将相关的书面资料递交乙方，逾期未提供视为同意乙方按正常标准施工。积极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、检验，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返工返修，并承担返工返修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施工组织管理

1.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正常的施工次序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同时认真填写施工日志。

2. 乙方开工前由甲方解决水、电、路等问题，解决施工场地。

3. 乙方要安全有序组织施工。

4. 工程竣工后乙方将场地清扫干净。

五、材料供应

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所用材料必须通过国家认证。

六、资金结算

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，按照中标金额支付 40%，完工验收合格再支付 40%，剩余 20%待审计结算后支付。本项目不收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质保服务。

七、安全保险

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严格遵守工程施工操作规程，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，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施工场地，并在施工场地设置警示牌及安全标语，消除一切事故隐患，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发生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若一方违反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

2.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办理完基建交接手续后即终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

教：育(盖章)
法人或委托人：[Signature]
6109230023360

乙

(盖章)
法人或委托人：
安刘
印木
6101990385802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6年1月5日

八二